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龙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同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据新发布/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委员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